



114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星 期 三) 上 午 9 時 整
股東常會地點：本公司 1 樓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四維巷1弄4號1樓)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三、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
四、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參、承認事項	3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肆、討論事項	4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4
二、修訂「111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4
三、解除獨立董事許壽君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會	4
柒、附件	5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8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五、「111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捌、附錄	34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44

【壹、會議議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本公司1樓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四維巷1弄4號1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3 年度營業報告。

2、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4、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111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3、解除獨立董事許壽君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本次現金股利配發方式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4.2 元，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或公司債轉換、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有權參與分派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2、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第四案

案 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提列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費用化比例，其分別約按當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百分之 7 及百分之 1.5 提列，分派方式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

2、依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狀況，擬提撥新台幣 78,266 仟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 16,771 仟元為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無差異。發放方式均以現金為之，惟員工酬勞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期及全權處理發放事宜。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並檢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翁雅玲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

2、上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1條及第21條之1規定辦理，盈餘分配擬訂如下：

1、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4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11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日電寶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2,651,396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3,559,55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84,037,997	
加：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條件取得之股利	114,66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70,363,616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946,797,9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451,014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113,0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43,597,504	
減：現金股利(註)	892,908,030	每股現金股利4.2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0,689,474	

註：本公司本年度優先分配113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古欣平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依據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2、因應前述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3、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另「公司章程」全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錄一。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111年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111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內容。

2、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解除獨立董事許壽君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為考慮本公司營運需要，以下董事有兼任其他公司或大陸地區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職務時，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及其他法令競業禁止之限制。

2、獨立董事許壽君兼任其他公司或從事大陸地區事業職務情形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許壽君	太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 12,141,096 仟元較 112 年度 10,655,709 仟元增加 13.94%，113 年度營業毛利 1,947,359 仟元較 112 年度 1,642,209 仟元增加 18.58%，113 年度營業利益 1,115,021 仟元較 112 年度 873,188 仟元增加 27.70%，113 年度稅前淨利 1,218,198 仟元較 112 年度 922,693 仟元增加 32.03%。

二、以下就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2,141,096	100.00	10,655,709	100.00	1,485,387	13.94
營業毛利	1,947,359	16.04	1,642,209	15.41	305,150	18.58
營業利益	1,115,021	9.18	873,188	8.19	241,833	27.70
稅前淨利	1,218,198	10.03	922,693	8.66	295,505	32.03

(二)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2,141,096	10,655,709	13.94
	營業毛利	1,947,359	1,642,209	18.58
	稅前淨利	1,218,198	922,693	32.0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0.26	8.35	22.87
	權益報酬率(%)	14.92	11.15	33.8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1.06	27.72
		稅前淨利	43.38	32.09
	純益率(%)		6.75	17.63
	每股盈餘(元)		3.39	33.33

三、市場開發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香港、深圳、蘇州及武漢成立營業據點增加營運規模，並藉以對現有的客戶提供服務，對於新客戶的開發與及時掌握市場資訊，也日見成效。

本公司除在原有各類市場中擴充各項零組件販售外，對於新市場的擴販及新產品的增加亦不遑多讓，並積極深耕大陸及海外當地市場(例如越南、泰國、印度等)，增加本公司產品銷售商機及提升競爭力。

為因應各產業客戶之業務規模於東協市場持續成長及其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將再增加各地行銷人員及技術人員持續開拓客源，提升市佔率。此外，本公司將藉由集團內部整合及資源分享等機制達到協同作用以掌握產業脈絡和通路，積極拓展各項產品之銷售業務，並持續致力於提升銷售產品之多元化及專業性，運用一站式服務來推廣至更多高階應用產業和產品，提高營運效益。總體而言，受惠於 AI 相關技術與應用在各產業的蓬勃發展，帶動整體市場需求持續增加，被動元件前瞻性極高，產品之未來需求可望呈現成長態勢。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古欣平



【附件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翁雅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 致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嘉勳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三】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是，存貨評價為民國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資料，抽核至近期銷售資訊並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民國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立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88,647 仟元，佔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6.51%，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38,396 仟元，佔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 3.5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日電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0,712	3	\$ 1,261,101	1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210,000	16	10,49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	-	505,0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4,335	-	3,4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三）	607,586	8	454,58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三一）	69,553	1	41,1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7,196	-	5,4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13,315	6	358,114	5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17,495	4	237,96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一）	1,255	-	1,1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41,447	38	2,878,425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96,97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九及三二）	150	-	1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4,315,277	58	3,540,130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二）	179,795	2	182,58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二）	153,619	2	154,28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025	-	5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8,987	-	14,57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906	-	8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59,759	62	3,990,072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7,501,206	100	\$ 6,868,497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34,065	5	\$ 209,81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164	-	18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39,108	3	115,92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57,257	1	30,8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63,443	2	152,50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49	-	2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1,697	-	28,3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一）	2,899	-	2,3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8,882	11	540,125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67,943	1	71,05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17,907	-	22,16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1,250	-	1,1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100	1	94,326	1
2XXX	負債總計	895,982	12	634,451	9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125,972	28	2,126,572	31
3200	資本公積	1,627,745	22	1,625,096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8,101	13	935,029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50	-	51,8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7,162	26	1,537,832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36,213	39	2,524,736	37
3400	其他權益	(84,706)	(1)	(42,358)	(1)
3XXX	權益總計	6,605,224	88	6,234,046	9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501,206	100	\$ 6,868,4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古欣平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 1,751,070	100	\$ 1,820,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三一）	<u>1,389,611</u>	<u>79</u>	<u>1,463,538</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361,459	21	356,851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431</u>	<u>-</u>	<u>349</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61,028</u>	<u>21</u>	<u>356,502</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19,755	7	122,821	7
6200	管理費用	140,079	8	116,17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788</u>	<u>-</u>	<u>(44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0,622</u>	<u>15</u>	<u>238,545</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100,406</u>	<u>6</u>	<u>117,95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2,869	1	24,396	1
7010	其他收入	86,300	5	136,603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49	1	9,138	1
7050	財務成本	<u>(9,817)</u>	<u>(1)</u>	<u>(10,836)</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789,911</u>	<u>45</u>	<u>499,177</u>	<u>2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1,012</u>	<u>51</u>	<u>658,478</u>	<u>36</u>
7900	稅前淨利	1,001,418	57	776,435	4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54,620</u>	<u>3</u>	<u>70,12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6,798</u>	<u>54</u>	<u>706,306</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98	-	\$ 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382	7	86,065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823)	(1)	(19,87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9)	-	(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1,238</u>	<u>6</u>	<u>66,214</u>	<u>4</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37	-	1,49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6,042</u>	<u>1</u>	(<u>8,556</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679</u>	<u>1</u>	(<u>7,05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121,917</u>	<u>7</u>	<u>59,15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68,715</u>	<u>61</u>	<u>\$ 765,463</u>	<u>4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4.52</u>		<u>\$ 3.39</u>	
9810	稀 釋	<u>\$ 4.46</u>		<u>\$ 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古欣平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二二及二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6,572	\$ 1,621,500	\$ 785,382	\$ 10,950	\$ 2,167,303	(\$ 34,344)	(\$ 6,581)	(\$ 67,386)	\$ 6,603,396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647	-	(149,647)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925	(40,92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69,614)	-	-	-	(1,169,614)
		-	-	149,647	40,925	(1,360,186)	-	-	-	(1,169,614)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39	-	-	-	-	-	-	43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706,306	-	-	-	706,30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	(7,057)	66,515	-	59,15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6,005	(7,057)	66,515	-	765,4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57	-	-	794	-	-	30,411	34,3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23,916	-	(23,916)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26,572	1,625,096	935,029	51,875	1,537,832	(41,401)	36,018	(36,975)	6,234,046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072	-	(73,07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23,034)	-	-	-	(723,034)
		-	-	73,072	-	(796,106)	-	-	-	(723,03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0,925)	40,925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95	-	-	-	-	-	-	19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946,798	-	-	-	946,798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60	20,679	97,678	-	121,91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0,358	20,679	97,678	-	1,068,71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0)	2,454	-	-	115	-	-	23,333	25,30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184,038	-	(184,038)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25,972	\$ 1,627,745	\$ 1,008,101	\$ 10,950	\$ 1,917,162	(\$ 20,722)	(\$ 50,342)	(\$ 13,642)	\$ 6,605,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古欣平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1,418	\$ 776,4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15	3,974
A20200	攤銷費用	601	5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88	(4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	(56)
A20900	財務成本	9,817	10,836
A21200	利息收入	(22,869)	(24,396)
A21300	股利收入	(2,429)	(20,7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752	24,6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89,911)	(499,177)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跌價損失	(9,134)	16,59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1	349
A29900	其他項目	115	7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00,062
A31130	應收票據	(846)	(898)
A31150	應收帳款	(153,782)	89,6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39)	8,6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24)	(1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	(406)
A31200	存 貨	(70,398)	244,160
A31230	預付款項	(215)	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	59
A32125	合約負債	(20)	(173)
A32150	應付帳款	123,186	(35,8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419	(26,1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866	(71,63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	25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47	\$ 4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60)	(3,5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208	593,6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181	23,8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02)	(10,8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174)	(69,3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713</u>	<u>537,3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6,187)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85	259,25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880)	(1,365,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5,880	1,67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2,355)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76,0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2)	(1,7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	(1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 加	(595,000)	(713,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 少	540,000	900,000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089)	(19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0,8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06,830</u>	<u>576,3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12,148)</u>	<u>1,330,9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55,614	915,2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31,359)	(965,27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1	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3,034)	(1,169,614)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1,316)	-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9,954)</u>	<u>(1,219,509)</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050,389)	\$ 648,7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1,101</u>	<u>612,3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0,712</u>	<u>\$ 1,261,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古欣平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日電貿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電貿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電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電貿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電貿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是，存貨評價為民國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資料，抽核至近期銷售資訊並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民國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立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88,647 仟元，佔日電貿集團合併資產總額 4.49%，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38,396 仟元，佔日電貿集團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3.53%。

其他事項一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電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電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電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電貿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電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電貿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電貿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日電貿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電貿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電貿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88,588	8	\$	2,081,96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55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75,790	12		102,33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十）		126,353	1		505,00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二十及三四）		133,333	1		114,9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五）		4,263,950	39		3,289,314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三三）		1,95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47,529	1		32,4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551	-		1,578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2,459,022	23		1,934,283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u>8,620</u>	<u>-</u>		<u>4,640</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205,689</u>	<u>85</u>		<u>8,068,120</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96,97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十及三四）		179,684	2		178,93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88,647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四）		670,531	6		678,453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21,485	-		30,89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四）		189,147	2		190,222	2
1805	商譽（附註十七）		21,805	-		21,80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27,646	-		30,8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67,003	1		77,9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028	-		5,13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u>6,105</u>	<u>-</u>		<u>3,817</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76,081</u>	<u>15</u>		<u>1,315,056</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881,770</u>	<u>100</u>		<u>\$ 9,383,17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	2,310,994	21	\$	1,554,378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3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6,020	-		6,31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79	-		25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287,387	12		980,73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71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340,990	3		299,81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17,620	1		85,7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5,600	-		9,7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u>36,452</u>	<u>1</u>		<u>42,948</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06,189</u>	<u>38</u>		<u>2,979,93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79,635	1		77,9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7,484	-		22,11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18,541	-		23,564	-
2645	存入保證金		<u>5,379</u>	<u>-</u>		<u>5,521</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1,039</u>	<u>1</u>		<u>129,13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227,228</u>	<u>39</u>		<u>3,109,062</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u>2,125,972</u>	<u>20</u>		<u>2,126,572</u>	<u>23</u>
3200	資本公積		<u>1,627,745</u>	<u>15</u>		<u>1,625,096</u>	<u>1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8,101	9		935,02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50	-		51,8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917,162</u>	<u>18</u>		<u>1,537,832</u>	<u>1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36,213</u>	<u>27</u>		<u>2,524,736</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	<u>84,706</u>)	<u>(1)</u>	(	<u>42,358</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605,224</u>	<u>61</u>		<u>6,234,046</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9,318</u>	<u>-</u>		<u>40,068</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654,542</u>	<u>61</u>		<u>6,274,114</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881,770</u>	<u>100</u>		<u>\$ 9,383,1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古欣平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三）	\$ 12,141,096	100	\$ 10,655,7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三三）	<u>10,193,737</u>	<u>84</u>	<u>9,013,500</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1,947,359</u>	<u>16</u>	<u>1,642,209</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92,198	5	565,363	5
6200	管理費用	241,480	2	202,68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1,340</u>)	-	<u>97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2,338</u>	<u>7</u>	<u>769,021</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1,115,021</u>	<u>9</u>	<u>873,18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7,942	-	39,072	1
7010	其他收入	21,939	-	66,0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133	1	22,970	-
7050	財務成本	(94,233)	(1)	(78,5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8,396</u>	-	<u>-</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3,177</u>	<u>1</u>	<u>49,50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18,198	10	922,69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u>253,168</u>	<u>2</u>	<u>202,38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65,030</u>	<u>8</u>	<u>720,30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486	-	(\$ 3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2,330	1	61,4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13	-	4,9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129	1	66,0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79	-	(7,0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679	-	(7,05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1,808	1	59,02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86,838	9	\$ 779,333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6,798	8	\$ 706,30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8,232	-	14,000	-
		\$ 965,030	8	\$ 720,306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68,715	9	\$ 765,46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8,123	-	13,870	-
		\$ 1,086,838	9	\$ 779,333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4.52		\$ 3.39	
9810	稀 釋	\$ 4.46		\$ 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古欣平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四 及 二 九)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四 及 二 九)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四 及 二 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四 及 二 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本 公 司 非 控 制 權 益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附 註 二 四)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6,572	\$ 1,621,500	\$ 785,382	\$ 10,950	\$ 2,167,303	(\$ 34,344)	(\$ 6,581)	(\$ 67,386)	\$ 6,603,396	\$ 35,626	\$ 6,639,022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647	-	(149,647)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925	(40,92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69,614)	-	-	-	(1,169,614)	-	(1,169,614)
		-	-	149,647	40,925	(1,360,186)	-	-	-	(1,169,614)	-	(1,169,61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9,445)	(9,44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39	-	-	-	-	-	-	439	17	45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706,306	-	-	-	706,306	14,000	720,30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	(7,057)	66,515	-	59,157	(130)	59,02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6,005	(7,057)	66,515	-	765,463	13,870	779,33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57	-	-	794	-	-	30,411	34,362	-	34,3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916	-	(23,916)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26,572	1,625,096	935,029	51,875	1,537,832	(41,401)	36,018	(36,975)	6,234,046	40,068	6,274,114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072	-	(73,072)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23,034)	-	-	-	(723,034)	-	(723,034)
		-	-	73,072	-	(796,106)	-	-	-	(723,034)	-	(723,03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0,925)	40,925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8,883)	(8,88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95	-	-	-	-	-	-	195	10	20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946,798	-	-	-	946,798	18,232	965,03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60	20,679	97,678	-	121,917	(109)	121,80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0,358	20,679	97,678	-	1,068,715	18,123	1,086,83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0)	2,454	-	-	115	-	-	23,333	25,302	-	25,30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4,038	-	(184,038)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25,972	\$ 1,627,745	\$ 1,008,101	\$ 10,950	\$ 1,917,162	(\$ 20,722)	(\$ 50,342)	(\$ 13,642)	\$ 6,605,224	\$ 49,318	\$ 6,654,5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古欣平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18,198	\$ 922,6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124	26,378
A20200	攤銷費用	4,585	4,4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340)	9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	3,733	604
A20900	財務成本	94,233	78,548
A21200	利息收入	(37,942)	(39,072)
A21300	股利收入	(2,429)	(20,7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260	31,9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8,39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	24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3	-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30,647	40,887
A29900	其他項目	115	7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194	101,750
A31130	應收票據	(14,771)	(3,204)
A31150	應收帳款	(965,781)	(246,9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556)	(6,445)
A31200	存 貨	(550,880)	339,533
A31230	預付款項	(3,406)	9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3)	(47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70)	(10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140)	(3,906)
A32125	合約負債	(413)	4,082
A32130	應付票據	(88)	45
A32150	應付帳款	304,594	90,3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018	(79,4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01)	(4,8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56)	(6,2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487	1,232,6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535	37,4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638)	(74,6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54	\$ 1,8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3,460)	(238,8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6,022)	958,4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6,187)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85	259,25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9,958)	(1,572,70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7,942	1,877,65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2,35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3)	(5,3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	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11	(1,749)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373)	(37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0,6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4,687	20,7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57,091)	506,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12,392	5,733,3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56,105)	(5,348,81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972	28,96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972)	(28,96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46)	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930)	(14,23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723,034)	(1,169,61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883)	(9,445)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1,316)	-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205	4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83	(808,3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56	8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3,374)	657,0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1,962	1,424,9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8,588	\$ 2,081,9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古欣平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證交法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12 月 21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5 月 5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1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9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31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7 月 19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20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3 月 1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3 月 23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8 月 3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3 日。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 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 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 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 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 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 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12 月 21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5 月 5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1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9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31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7 月 19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20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3 月 1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3 月 23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8 月 3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3 日。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 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 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 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 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 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 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增加本次修訂時間。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第 2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第 2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第 2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 2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 2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第 2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第 3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 3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 31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 31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 32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 32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 33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第 33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第 34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 34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 35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第 35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第 36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第 36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第 37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附件五】「111年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請離職、<u>資遣</u>、解雇、<u>退休</u>，於離職或退休當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按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辦法第七條所訂之留任年資。 (三)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u>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u>，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當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u>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u>，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完成必要之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四)調職：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如自行請調或經本公司派任轉調至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	十、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按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辦法第七條所訂之留任年資。 (三)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按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四)調職：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如自行請調或經本公司派任轉調至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工權利新股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並得於第七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經核定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者，本公司將按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u>(五)一般死亡：</u> <u>遇員工非因職業災害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完成必要之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u> <u>(六)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惟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需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u> <u>(七)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u>	工權利新股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並得於第七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經核定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者，本公司將按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十五、實施及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送交股東會通過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	十五、實施及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送交股東會通過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	增加本次修訂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訂定於<u>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u>。 <u>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u>。	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間。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ICHIDENBO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八、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執行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共計一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應於全體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

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期限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E-mail 或 Line)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及同業通常水準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並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派付股利。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

分派除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十二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12 月 21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5 月 5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1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9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31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7 月 19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20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3 月 1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3 月 23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8 月 3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3 日。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

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

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

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

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

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

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第 2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第 2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 2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第 3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 31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 32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 33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第 34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 35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第 36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報到處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為上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三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指定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不開放不具股東身分者參與或旁聽，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應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本公司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視為棄權。
-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91年3月25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94年6月3日。

第2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3日。

第3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9日。

第4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22日。

第5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5日。

第6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15日。

【附錄三】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註1)
董事長	周煒凌	113.6.25	4,050,000 股 (註 2)
副董事長	李坤蒼	113.6.25	2,190,532 股
董 事	宗新投資(股)公司	113.6.25	5,800,000 股
	代表人：黃珮青	113.6.25	0 股
董 事	于耀國	113.6.25	524,548 股
獨立董事	吳嘉勳	113.6.25	0 股
獨立董事	蘇明陽	113.6.25	0 股
獨立董事	許壽君	113.6.25	0 股
獨立董事	萬國維	113.6.25	0 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總計		-	12,565,080股
全體獨立董事總計		-	0股
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 占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5.91%

註1：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為114年4月12日，停止過戶期間自114年4月13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截至114年4月13日發行股份總數為212,597,150股。

註2：已加計董事長周煒凌委託金融機構信託專戶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1,500,000股。

註3：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數應為12,000,000股。